|  |  |  |  |  |
| --- | --- | --- | --- | --- |
| [itu-logo](http://www.itu.int/)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电信标准化局** | |  |
|  | | | 2017年5月16日，日内瓦 |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15号通函** | | **致：**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ITU-T部门成员；  - ITU-T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电话：** | +41 22 730 6805 |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 **电子邮件：** | [tsbsg16@itu.int](mailto:tsbsg16@itu.int) | | **抄送：**  - 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事由：** | **有关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的新联合协调活动（JCA）** | |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我有幸通知您ITU-T第16研究组在2017年1月的会议上同意建立有关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的新联合协调活动，并将第16研究组定为该活动的上级组，其职责范围见附件1。

埃及国家电信管理局（NTRA）的Mohannad El-Megharbel先生被任命为JCA的主席。

2 JCA的职责是监督并协调国际电联内外与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相关的，尤其是有关标准化的技术专题，同时考虑到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开展的工作。

3 新JCA的首次会议计划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国厦门与拟于2017年10月16-27日在日内瓦举办的ITU-T第16研究组会议并行召开。会议的议程草案见本通函附件2。

4 新JCA的网页已经推出，见<http://itu.int/en/ITU-T/jca/mmes>。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2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15号通函）

附件1

# 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联合协调活动的职责范围

# 1 范围

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联合协调活动的职责是监督并协调国际电联内外与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相关的，尤其是有关标准化的技术专题，同时考虑到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开展的工作。

电子服务：在有关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的联合协调活动中，电子服务被定义为将电子通信和信息技术（以电子方式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和检索数字多媒体数据）综合用于具体行业领域（如医疗、教育、行政、商业、交通、娱乐等）的服务交付可通过多种能够传输多媒体信息的渠道进行电子服务的分发和传送，例如互联网、有线电视网、NGN、GSTN、IMT-2020、未来网络和无线网络。

JCA的操作是根据ITU-T A.1建议书第2.2款的规定。

# 2 动机

随着万维网和互联网的出现，多媒体触及到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有关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的主导研究组，SG16（第16研究组）的课题致力于研究多媒体的各个重点领域，例如电子卫生、无障碍获取、ITS、人为因素、IPTV以及浸入式现场环境（ILE）等内容交付系统。

不可避免的是，所有电子服务均具有部分多媒体要素。例如，远程医疗使用的高清视频、游戏化教学、公共安全中的视频监督以及将智能手机视频用于测量心率。随着技术和各类服务的发展，或可在他们之间发现许多重叠的领域。

作为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方面的主导研究组，SG16认识到此领域内不同组间的协调可提升效率并促进技术进步。

# 3 理由

– 确定当前课题及其在ITU-T/ITU-R/ITU-D中的复杂程度，是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联合协调活动的重要关切点，这些课题包括IBB-TV/IRG-IBB的先进广播、JCA-AHF/IRG-AVA的无障碍获取、电子卫生、灾中和灾后自然语言翻译和信息服务。有必要为更好地协调当前和未来的需求搭建一个适当的平台。

# 4 目标

– 在ITU-T各研究组（当前为ITU-T第2、9、11、12、13、15、16、17、20研究组）之间确定和协调有关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的活动并与ITU‑R和ITU-D进行联络；

– 与关于ITS的通信标准合作（CITS）等其它跨部门协调平台协作；

– 分析ITU-T研究组、其它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联盟制定的与电子服务相关的工作计划，为其协调职能服务并提供有关此工作的信息，供相关研究组规划工作使用；

– 在ITU-T提供一个明确的电子服务相关活动联络点，寻求与在电子服务领域开展工作的外部机构开展合作，并实现与这些机构的有效相互沟通。

# 5 参与

工作的参与向ITU-T研究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所有ITU-T研究组秘书处的正式代表开放。

可邀请其它国际电联小组和相关外部机构，特别是标准化组织，任命一位代表参加该组的工作。

# 6 工作方法

该联合协调活动主要通过信函开展工作，但也可在必要时与第16研究组召开会议。此外，需要特别关注的紧急事项可随时提出，联合协调活动可酌情召集会议便采取行动。

# 7 具体任务

在有关电子服务的多媒体问题的范围内：

– 参加JCA的各组保留一份电子服务联系人清单；

– 就标准化工作与ITU-T各组开展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特别关注新提出的和经修订的工作项目，从而实现工作效果最大化；

– 为演示会、研讨会/讲习班的总体规划提供意见（依据ITU-T A.31建议书）；

– 处理与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和论坛开展的协调活动；

– 支持以协调的方式为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制定规划并开展活动。

# 8 进展报告

本JCA将在每次JCA会议后，向ITU-T第16研究组（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的主导研究组）提交一份报告。TSAG可通过这些报告对本JCA的活动实施监督（见ITU-T A.1建议书，第2.2.8款）。

# 9 存续周期

有关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的主导研究组将确定本JCA的终止时间（见ITU-T A.1建议书，第2.2.10款）。

（电信标准化局第15号通函）

附件2

# 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联合协调活动第1次会议议程草案 （2017年10月19日，中国澳门）

1 开幕，致欢迎辞并介绍会议的目标

2 批准议程

3 文件

4 审议职责范围

5 当前电子服务多媒体问题标准化工作的回顾

a ITU-T研究组

b 其它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联盟

6 需要协调的事宜

7 收到的联络声明

8 ITU-T研究组、其它标准制定组织和论坛联系人及代表的清单

9 发出的联络声明

10 跟进行动

11 下次会议

12 其它事宜

13 闭幕

\_\_\_\_\_\_\_\_\_\_\_\_\_\_